

公務人員至國立空中大學進修，學校成績通知單註明該員進修科目中之一科缺考，是否視為成績不及格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3.18. 電子郵件（一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18日

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同法施行細

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進修成績優良（即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）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有關進修成績各科是否均及格，應依進修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查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凡期中、末考試皆缺考者，該科即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及畢業平均。」爰此，依該校所定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缺考之科目尚非成績不及格。本案因該員參加進修測驗完竣之各科目成績均及格，且平均成績為七十分，機關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；至該員未參加學科測驗之進修科目，其所繳交之相關進修費用，不宜給予補助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3.18. 電子郵件（一））